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何建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978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221265440_112D2240828-01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教師以公假登記方式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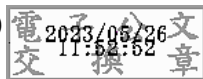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23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8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推廣教育大樓。
- 四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六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870483）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